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签字律师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聘请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胡叶平律师、王晓松律师。现由于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原见证律师由胡叶平律师、王晓松律师变更为王晓松律师、吕文英律师。

二、变更见证签字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因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